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614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教育部函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有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3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1105324477